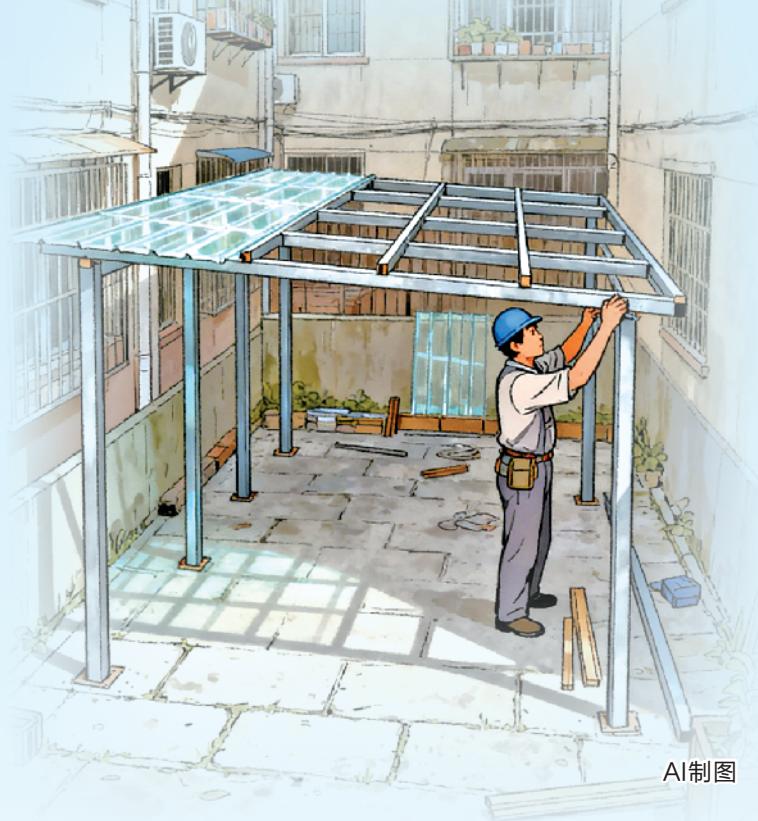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在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

一楼搭玻璃雨棚 二楼能要求拆吗？



AI制图

案例 **02** 月子中心新生儿呛奶 责任该谁担？

黄某支付27800元与某母婴服务公司签订母婴照护委托协议，预订了该母婴服务公司经营的月子中心28天月子护理服务。协议约定，该公司向产妇和新生儿提供产褥期母婴照护、休养、营养、保健服务，但因不具备医疗资质，无法预防或杜绝黄某及其宝宝任何疾病的发生，仅对可能发生的疾病负有监测、建议就医义务。3月19日，黄某产下新生儿刘某。3月24日，黄某带刘某住在月子中心。4月1日凌晨，刘某进食后因呛奶窒息，月嫂在进行拍背等紧急处置后，情况仍未得到缓解。由于当时未能联系到该公司的其他工作人员，情急之下，黄某只得自行驾车，在月嫂的陪同下一同前往医院急诊就医。刘某被诊断为吸人性肺炎，并立即接受了拍背、吸痰、吸氧等抢救措施，随后被送入新生儿重症监护室(NICU)进行治疗，且期间均由黄某自行前往医院提供住院所需用品。4月4日上午，刘某痊愈出院，治疗期间共产生医疗费用3179.47元。请问月子中心需承担责任吗？

以案说法

母婴服务公司是一家从事母婴护理的专业机构，黄某基于对其专业性的合理信赖，支付高昂的服务费入住并将新生儿交由其看护。新生儿是生存高度依赖他人照护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给予特别细致的照顾与护理。新生儿刘某呛奶窒息，月嫂未能及时发现，且呛奶事件发生后，母婴服务公司人员未能及时出现并采取合理措施予以救治，致使黄某自行驱车带刘某就医，且期间均由黄某自行前往医院提供住院所需用品。因此，刘某急诊和住院期间产生的医疗费是母婴服务公司未全面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而导致的，该公司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法律硕士3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律师观点 仅供参考
本报记者 孟丽 整理

案例 **01**

老赵与老李系某小区上下楼邻居，老赵住102室，老李住202室。在老李外出期间，老赵未提前与其协商，便在一楼天井处搭建了不锈钢框架的玻璃雨棚。老李认为，下雨天雨水滴落雨棚上会产生噪声，影响其休息，且距二楼卧室过近，存在安全隐患。老李多次要求老赵拆除该玻璃雨棚，并寻求居委会调解，但均未能劝阻和制止老赵继续搭建。老李能要求拆除吗？

以案说法

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对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本案中，老赵未经相邻业主同意，擅自在102室上方、202室下方的共有部位搭建固定金属结构的玻璃雨棚，该玻璃雨棚与202室阳台外墙下端相邻，客观上增加了他人攀爬带来的危险以及下雨天的噪声影响，对老李的居住安全和生活安宁构成妨害，老李有权要求其进行拆除。

案例 **03** 厨房设计不合理，物业费能拒交吗？

某物业公司与某小区建设单位依法签订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后开始为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徐某是该小区业主，因其未按时支付自2023年5月至2025年5月的物业费，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物业公司将其诉至法院。徐某以其房屋厨房设计不合理、排烟倒灌为由，辩称其无需支付物业费。请问该抗辩理由合理吗？

以案说法

物业服务人的义务源于法律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主要包括妥善维修养护业主共有部分、维护基本秩序、保护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制止并报告违法违规行为。本案中，厨房设计不属于物业服务人应承担的义务，厨房设计不合理、排烟倒灌等属于商品房买卖合同法律关系中的履行瑕疵问题，与案涉物业服务合同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责任主体并不相同，徐某主张厨房设计不合理所致损失亦与物业公司并无关联，其以房屋质量问题为由抗辩主张不应支付物业费缺乏依据。

案例 **04** 恋爱赠40多万元，分手后能要回吗？

2025年4月，沈某在直播平台结识主播黄某，同年5月两人确立恋爱关系。其间，沈某多次向黄某转账共30350元。根据双方网络聊天记录，该款项系用于日常消费，未约定金额、还款期限等借贷要素。2025年7月，黄某提出需要一辆汽车方便出行，沈某遂支付399700元为其购置一辆小型汽车。截至2025年9月，沈某累计为黄某支出430050元。2025年10月，双方感情破裂分手，沈某要求黄某返还相关款项遭拒，遂以民间借贷为由诉至法院。沈某的诉讼请求能得到支持吗？

以案说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为双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性质，即属于民间借贷还是赠与。针对案涉30350元小额转账，结合双方网络聊天记录，该款项系用于日常消费，未约定金额、还款期限等借贷要素，符合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规定的赠与合同特征，属于恋爱期间维系感情的一般赠与，赠与完成后不可撤销，故沈某要求黄某返还该笔款项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而对于399700元购车款，黄某在网络聊天中明确提及的“啥时候挣到钱了就还你”，该表述具有明确的承诺还款意思表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符合借贷合意的构成要件；加之购车款金额远超恋爱期间日常消费的合理范畴，应当认定该笔购车款属于借款，黄某应当承担返还责任。